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3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660/03-04(01)及 CB(2)933/03-0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4年3月3日會議席上對條例草案提出的4項建議修訂作出的回應(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修訂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同意就下列建議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 (a) 清楚劃分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之間在處理學校資產及物業、貸款、籌款及合約方面的權力；
- (b) 在條例草案中，將法團校董會主席正式命名為校監；及
- (c) 賦權辦學團體提名人選加入校長遴選委員會。法團校董會繼而會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推薦選出的校長人選，並請求批准。

委員提出的進一步修訂

3. 張文光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擬議第40AD條應明文規定 ——

- (a) 辦學團體獲賦權在法團校董會章程內，訂定校長遴選委員會須以公開及具透明度方式遴選及提名校長的規則及程序。扼要而言，條例草案應為辦學團體就屬下學校提名校長方面提供選擇，即辦學團體可提名人選供法團校董會的校長遴選委員會考慮，或把提名的權力轉授予法團校董會或與法團校董會合作提名人選；

- (b) 辦學團體獲賦權決定根據擬議第57A條設立的校長遴選委員會每類成員的人數；
- (c) 法團校董會必須依循辦學團體所訂定的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制訂擬議第40AD(2)(a)條所述的學校教育政策；及
- (d) 辦學團體獲賦權在屬下學校之間重新調配校長和教師。

政府當局承諾就第3(a)至(d)段所述的建議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在下次會議考慮。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1549/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
-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方便在下次會議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日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 5. 委員同意取消定於2004年4月7日舉行的會議，並在2004年4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為加快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委員又同意在2004年4月14日、21日及28日、2004年5月5日、12日及19日舉行每次兩個時段的會議，時間由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 6. 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8日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3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436 - 0519	主席	進行簡介。	
0520 - 3414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楊耀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為釋除部分大型辦學團體的疑慮而提出的建議 —— (a) 條例草案應賦權辦學團體全權控制由它或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所擁有的資金及資產的運用； (b) 透過委派法團校董會主席出任校監，保留校監一職；及 (c) 條例草案應賦權辦學團體提名或否決轄下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委任。	
3415 - 570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司徒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少數意見，以及部分大型辦學團體主張的兩層管治架構的運作方式。	
5701 - 011555	楊耀忠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應否涵蓋直資學校及未設立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現有或日後的校董會；及 鑒於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十分複雜，條例草案應否提供彈性以落實該等建議。	見會議紀要 第3段
011556 - 013150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鍾泰議員	就條例草案內能釋除辦學團體的疑慮的修訂，諮詢辦學團體。	

013151 - 013904	主席 政府當局 楊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就學校自我評估和一筆過撥款安排提供的文件。	見會議紀要 第2段
013905 - 014710	主席 楊耀忠議員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未來路向及下次會議日期。	見會議紀要 第5、6及7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23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3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4 - 0228	主席	進行簡介。	
0229 - 0833	政府當局 主席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	
0834 - 2754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辦學團體推薦校長、決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在所轄學校之間重新調配職員等的權力；以及法團校董會按照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制訂教育政策作出的修訂。	見會議紀要 第3段
2755 - 5738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司徒華議員	諮詢辦學團體在學校管理層設立法團校董會及家長和教師參與法團校董會的工作的意見，以及在學校遴選校長。	
5739 - 010635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司徒華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楊耀忠議員	辦學團體在所轄學校之間安排職員調任的權力。	
010636 - 01153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司徒華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見會議紀要 第4段
011531 -012213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司徒華議員	日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